

# 壹、高雄市大社區災民收容場所數及人數一覽表

編號	災民收容所名稱	收容所地址	劃定區域收容里別	室內人數	室外人數	總共人數	寵物收容區	管理人姓名	管理人電話	管理人手機	備註
1	高雄市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	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金龍路65號	觀音里、神農里、翠屏里	200	50	250	有	巫光寅	07-3541509	0913152917	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
2	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	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翠屏路100號	全區，主要作為地震避難所	400	1,000	1,400	無	劉文義	07-3530100轉31	07-3530100轉31	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
3	高雄市大社區保安里活動中心	高雄市大社區保安里大社路87-3號	保安里、大社里、保社里、嘉誠里	100	200	300	無	林義萬	07-3512622	0928395566	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
4	高雄市大社區中山堂	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自強街1號	三奶里、大社里	150	0	150	有	陳淑玉	07-3513300轉115	07-3513300轉115	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
5	高雄市大社區觀音國民小學	高雄市大社區觀音里文明路100號	中里里、觀音里	400	600	1,000	無	吳佳蓉	07-3525583轉31	0931215385	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
6	高雄市大社區大社國民小學	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三民路336號	大社里、三奶里、翠屏里	300	400	700	無	陳睿紳	07-3511940轉741	0955990220	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
7	高雄市大社區嘉誠國民小學	高雄市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22號	嘉誠里、保安里	100	200	300	無	李建輝	07-3560418轉30	0920382751	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
8	高雄市大社區文中二公園		保安里、大社里、保社里、嘉誠里	0	1,300	1,300	無	巫光寅	07-3541509	0913152917	風水災、地震、海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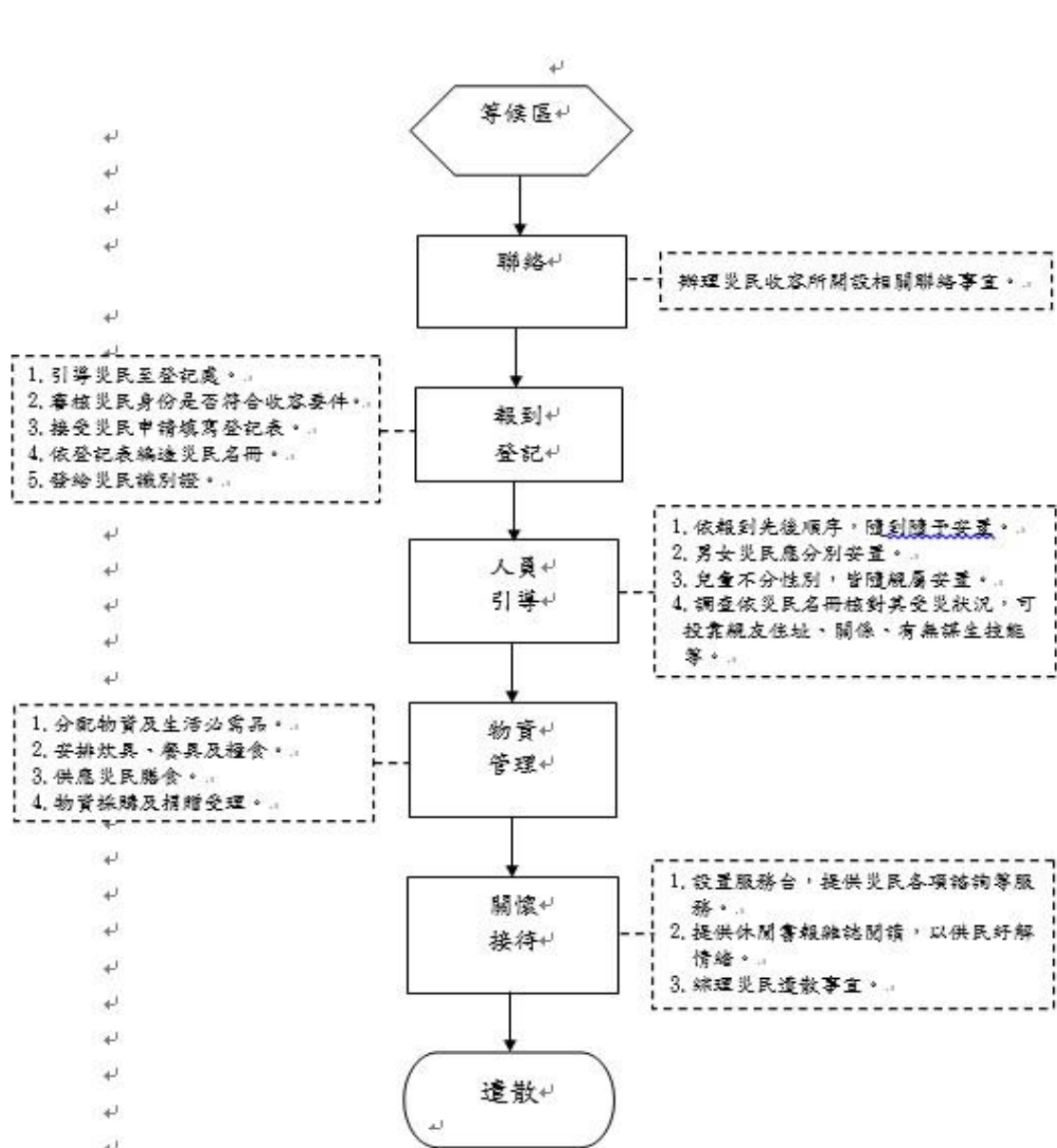
# 貳、高雄市大社區風災、水災、震災收容作業流程

## 高雄市大社區風災、水災災民收容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10730212900 號 核准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10830276100 號 核准修訂

- 若有災民收容安置需求時，本所值班人員應即聯繫災民收容救濟分站(以下簡稱本救濟分站)分站长、副分站长、幹事(如附通訊錄)，再由幹事通知救濟分站編組人員(如附職掌分配表)進駐本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收容所。
- 本救濟分站人員職掌分配作業流程
  - 聯絡
    - 辦理災民收容所開設相關聯絡事宜。
  - 報到登記
    - 引導災民至登記處。
    - 審核災民身份是否符合收容要件。
    - 接受災民申請填寫登記表。
    - 依登記表編造災民名冊。
    - 發給災民識別證。
  - 人員引導
    - 依報到先後順序，隨到隨安置。
    - 男女災民應分別安置。
    - 兒童不分性別，皆隨親屬安置。
    - 調查依災民名冊核對其受災狀況，可投靠親友住址、關係、有無謀生技能等。
  - 物資管理
    - 分配物資及生活必需品。
    - 安排炊具、餐具及糧食。
    - 供應災民膳食。
    - 物資採購及捐贈受理。
  - 關懷接待
    - 設置服務台，提供災民各項諮詢等服務。
    - 提供休閒書報雜誌閱讀，以供民紓解情緒。
    - 綜理災民遣散事宜。

## 高雄市大社區風災、水災災民收容作業流程



## 高雄市大社區震災災民收容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10730212900 號 核准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10830276100 號 核准修訂

- 若有災民收容安置需求時，本所值班人員應即聯繫災民收容救濟分站(以下簡稱本救濟分站)分站长、副分站长、幹事(如附通訊錄)，再由幹事通知救濟分站編組人員(如附職掌分配表)進駐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收容所。
- 本救濟分站人員職掌分配作業流程
  - 聯絡
    - 辦理災民收容所開設相關聯絡事宜。
  - 報到登記
    - 引導災民至登記處。
    - 審核災民身份是否符合收容要件。
    - 接受災民申請填寫登記表。
    - 依登記表編造災民名冊。
    - 發給災民識別證。
  - 人員引導
    - 依報到先後順序，隨到隨安置。
    - 男女災民應分別安置。
    - 兒童不分性別，皆隨親屬安置。
    - 調查依災民名冊核對其受災狀況，可投靠親友住址、關係、有無謀生技能等。
  - 物資管理
    - 分配物資及生活必需品。
    - 安排炊具、餐具及糧食。
    - 供應災民膳食。
    - 物資採購及捐贈受理。
  - 關懷接待
    - 設置服務台，提供災民各項諮詢等服務。
    - 提供休閒書報雜誌閱讀，以供民紓解情緒。
    - 綜理災民遣散事宜。

## 高雄市大社區震災災民收容作業流程

